

復審人 黃○○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97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9 年間犯偽文、詐欺、侵占、恐嚇取財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68 年 1 月（尚未定應執行刑，執行指揮書載暫執行最長刑期 4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13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偽文、詐欺、侵占、恐嚇等罪，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被害人數眾多，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97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指揮書已將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註銷掉，然假釋報告表仍出現有期徒刑 30 年，尚有 25 年 4 月未執行，資訊錯誤致假釋委員就再犯風險過高評價，有違程序正義；假釋報告表修復情形欄位載，以分期付款方式簽立和解書，但從未實際返還被害人款項（臺北地院 107 年金重訴字第 15 號判決書，P235），而復審人檢附多筆被害人金額和解書、付款證明，且判決書載明已返還 3,126 萬 8,968 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443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 36 號、112 年度上易字第 208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0 件偽造文書、33 件詐欺、侵占、恐嚇取財等罪，犯行造成 50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4 名被害人達成協議、和解或成立調解，且尚未繳清 1 億 1,340 萬 3,230 元及追徵皮包 1 個價額之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有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指揮書已將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註銷掉，然假釋報告表仍出現有期徒刑 30 年，尚有 25 年 4 月未執行，資訊錯誤

致假釋委員就再犯風險過高評價，有違程序正義」之部分，已更正假釋報告表並通知復審人，復經法務部委任本署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又訴稱「假釋報告表修復情形欄位載，以分期付款方式簽立和解書，但從未實際返還被害人款項（臺北地院 107 年金重訴字第 15 號判決書，P235），而復審人檢附多筆被害人金額和解書、付款證明，且判決書載明已返還 3,126 萬 8,968 元」之部分，查所訴假釋報告表修復情形一欄係節錄前揭判決書所載內容，該判決書指出復審人犯罪所得僅有部分返還，其他雖有部分與被害人簽立和解書，但未實際返還被害人款項，經核假釋報告表所載內容並無違誤；另復審人檢附之和解書等資料，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